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42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3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427

项目名称：织物洗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织物洗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卫生类 合作服务	织物洗涤服务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织物洗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织物洗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9日至2023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方式：029-6116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427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磋商公告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预算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8	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9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织物洗涤单价进行报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p> <p>2、供应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所列示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p> <p>3、未列物品洗涤单价参照表中类似尺寸、材质物品洗涤单价执行结算。</p>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收送地点	西安市第九医院被服班。
12	接收与配送	<p>供应商须每天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与采购人专职人员进行织物交接；运输车辆进出及停放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管理。连续 7 天假期，供应商须隔天配送洗涤物品，且配送天数不少于 4 天；连续 3 天假期的，供应商须配送洗涤物品不少于 2 天。节假日需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不得以任何借口耽误采购人的工作。</p>
13	付款方式	<p>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成交的单价及所洗涤物品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一次。本项目的支付总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p>
14	报价	<p>1. 供应商应按照被服洗涤单价进行报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p> <p>2. 供应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所列示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p> <p>3. 未列物品洗涤单价参照表中类似尺寸、材质物品洗涤单价执行结算。</p>
15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6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 收 人： <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p>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7	信用查询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18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待确认）；</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427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 服务类 收费标准定额收取15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2	其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参考）；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按照前附须知表的要求。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

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

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评审 (20分)	20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单价报价之和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4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服务要点、服务内容及标准、其他要求等理解深入，现状分析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服务要点、服务内容及标准、其他要求等理解不够全面，现状分析不够完整得 2 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等不了解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评审	6	<p>洗涤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洗涤服务方案，洗涤流程详细且规范、各项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洗涤服务方案，洗涤流程规范且描述完整，各项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较完整，洗涤流程描述较简单，各项保障措施欠缺。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p>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方案。</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组织架构安排及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齐全，并提供详细的人员证明资料等，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组织架构安排及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部分相关人员证明资料，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组织架构安排及人员配备方案较完整，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安排及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p>员工培训方案。</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员工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时间安排、培训人员等全方面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关的资料等。能够保障项目规范安全的实施。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员工培训方案，包含内容能够保障项目的规范安全实施。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较完整。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p>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完善。</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各项制度科学、</p>

	<p>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各项制度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较完整。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p>应急方案。</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方案，包含处理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多方面的突发情况，并能科学、合理、高效处理。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急方案，包含基本突发情况，能科学、合理、的处理。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急方案，应急突发情况单一，能够合理处理。得 4 分</p> <p>供应商仅提供应急承诺。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急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6	<p>洗涤耗材方案。</p> <p>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剂产品优于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提供详细丰富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剂产品基本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提供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剂产品部分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提供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p> <p>无 0 分</p>
7	<p>设备保障方案。</p> <p>供应商具有专业齐全的洗涤、整理设备，种类数量丰富，且能提供主要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发票、购买合同等)，并保证设备稳定高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p>

		<p>供应商具有完备的洗涤、整理设备，种类多样，能够提供部分相关设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发票、购买合同等)，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p> <p>供应商具有的洗涤、整理设备，种类较少，能够提供相关设备证明材料，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p> <p>供应商具有洗涤、整理设备，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p>工作计划及运输保障方案。</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工作计划及运输保障方案。工作方案全面具体、科学、高效，并提供相关运输工具丰富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工作计划及运输保障方案。工作方案合理，并提供部分相关运输工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及运输保障方案较完整。工作方案不够合理，能够提供相关运输工具，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及运输保障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5	<p>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医院织物洗涤）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提供与不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响应文件中）</p>
	8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洗涤、熨烫、消毒等所有工作，科学、高效、合理。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基本的服务内容，科学、较合理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包括部分的服务内容，较合理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p>感控措施方案。</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感控措施，并且具备相关专业人员，提供丰富的相关证明资料。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感控措施，并且具备相关专业人员。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感控措施较完整。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感控措施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履约能力描述，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合法的工作场所，并提供厂区平面图、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以供应商附相关房产持有或租赁有效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厂房照片、近半年污水处理排放质检报告等为依据）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履约能力描述，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履约能力描述较完整，所提供的方案及相关证明资料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履约能力描述不能保证项目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p>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6.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6.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6.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6.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

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定额收取15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6.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427

					186292822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 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 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 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 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 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 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 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 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 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427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西安市第九医院

X X X X X X（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

第 X 标段

甲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XXXXXXXX

鉴证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XXX 项目(项目编号:市九医招【2023】XXXX)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第九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2						
合计						
说明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三、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二) 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 支付方式: 原则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三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据实结算的金额支付。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预算的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__%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__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等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解决收、送医用织物运输车辆的临时停放点，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4. 甲方须将所需洗涤的医用织物集中在固定的区域。感染织物等卫生防疫部门特殊要求的医用织物，甲方应按照规定使用水溶性防感染医用织物处置袋打包后，再交予乙方进行洗涤。

5. 甲方每月组织相关病区、科室对洗涤、熨烫、送洗服务等进行质量满意度测评，质量满意度测评以90分为合格；质量满意度测评80-89分扣除本次付款的1%；质量满意度测评80分以下扣除本次付款的1.5%；质量满意度小于70分即为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服务的预验收工作及正式验收工作。

7. 甲方有权对洗涤服务质量及流程随时进行抽查。

8. 甲方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9.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10. 其他条款。（参照磋商、响应文件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应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

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应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超出上述时间内的，甲方有权从本次支付款项中扣除总金额的 5%，且可累加扣除。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专人配合，不得拒绝推诿。

4.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的服务多次（3 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应急预案流程处理，可选择经甲方认可的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证质量且满足甲方所有需求。如不能满足要求，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8.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和内容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完成，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等责任。

9. 乙方应合理规划配送路线、配备运输车辆。如遇车辆限行、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问题，乙方应自行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取消配送。

10. 接收与配送。乙方须每天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与甲方专职人员进行织物交接；运输车辆进出及停放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管理。连续 7 天假期，供应商须隔天配送洗涤物品，且配送天数不少于 4 天；连续 3 天假期的，供应商须配送洗涤物品不少于 2 天。节假日需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不得以任何借口耽误甲方的工作。

11. 乙方如出现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乙方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资质等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及时通知甲方，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1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送洗织物遗失与破损的，乙方应按原价或折价赔偿。

13. 乙方应于月初 5 日前向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提交上月洗涤医用织物的统计表。

14. 洗涤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为甲方工作人员的所用工作织物配备专用的洗涤设备、单独洗涤、熨烫平整。

(2) 有色织物与无色织物要分开洗涤，防止混色。

(3) 感染等特殊要求的洗涤织物应按相关标准执行，单独洗涤、消毒、灭菌等。

(4) 乙方应为甲方值班室床单被罩等织物配备专用洗涤设备，单独洗涤。

15. 乙方应对所洗涤织物及时印字、缝补、钉带、钉扣、袖口松紧等提供免费服务，保证所洗织物性能完好，使用正常。

16.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乙方严格执行相关感控要求，因织物引起的感染事件或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应根据医用织物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洗涤工艺标准，做到洁污分开，分类洗涤，按要求消毒，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洗物品进行抽查、检验、验收；对洗涤场所、洗涤工序等进行监督。洗涤织物应达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要求。

1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

19. 乙方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形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损害，采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设备、车辆等安全，严格落实规范操作，消除事故隐患，乙方人员等发生的任何损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的“水溶性防感染医用织物处置袋”。

22. 乙方质量承诺：

(1)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

等现象；无残留异味；无破损；应按规范整理。

(2) 乙方必须保证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达到使用标准；并有义务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以延长织物使用时间。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等。

(3) 乙方送还洗涤完毕的医疗织物时，由甲方派人按双方约定的验收及质量标准进行随机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验收完毕，双方责任人共同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以验收单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核算结算依据。

(4) 被服和辅料每月平均返洗率均不得超过 1.5%；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率控制在 0.1%；

(6) 纺织品在二年使用期内白度值不低于 87。

2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24. 免责范围

织物在经使用和洗涤，不可避免的存在自然损耗，乙方不负责缩水、衣物中财物丢失、自然霉烂，不可清除的污染和衣物质劣、变形等责任，但乙方在洗涤、搬运衣物过程中造成损坏、染色、丢失的，则由乙方予以赔偿。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六、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 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XXXXXXX, 传真: 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 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

话: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送达情形遵守民诉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持__份, 乙方持壹份, 鉴证方持壹份, 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后再次提醒：第二、三、四项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九项优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拟定，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第十至十三项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承办人: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签字)
主管院长: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427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项报价之和 (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单项报价	序号	品种	单价(元/ 件)	序号	品种	单价(元 /件)
	1	床单		25	尿布	
	2	被套		26	腿套	
	3	枕套		27	椅套	
	4	长工作衣		28	剖腹单	
	5	短工作衣		29	污物袋	
	6	工作裤		30	大洞巾	
	7	病号上衣		31	小洞巾	
	8	病号裤		32	大包布	
	9	枕芯		33	中包布	
	10	窗帘		34	小包布	
	11	隔帘		35	手术衣	
	12	丝绵被芯		36	治疗巾 (小)	

	13	丝绵褥芯		37	中单	
	14	棉门帘一套		38	巡回衣	
	15	大台布		39	洗手衣	
	16	大沙发套		40	洗手裤	
	17	小沙发套		41	褥子皮	
	18	单门帘		42	帽子	
	19	卫生间门帘		43	床罩	
	20	浴巾		44	小花被	
	21	器械套		45	毛衣	
	22	擦手毛巾		46	棉衣	
	23	毛巾被		47	桌单	
	24	毛毯				
服务期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说明：

1. 此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 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3. 供应商每个品种单项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4. 单项报价之和仅做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结算方法根据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价及所洗涤物品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427

5. 所有报价完整填写，报价不完整报价分为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5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服务承诺书

致： 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西安市第九医院：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医院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使用科室、采购科室及个人和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医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接受医院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11-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1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采购人外包给供应商洗涤服务范围包括：

采购人所有医用床单被套枕套、医务人员使用的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含洗手衣裤）、病员服、手术辅料、隔帘、窗帘等所有可复用的各类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

二、合同服务期限

1 年

三、合同标的

全年总价不超过 100 万元整。

四、综合结算

1. 结算单价。以中标的单件价格进行核算结算，详见附件一：《西安市第九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单价清单》。

2. 洗涤量。以每日双方签字确认的《西安市第九医院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数量为准，按日分类统计，各执一份，作为每月核算结算凭证，其它单据、收条等无效。供应商依据双方确认签署的《西安市第九医院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汇总编制成统计表并于次月前5日内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统计报表五日之内予以审核确认，本统计表为洗涤量的结算依据。

3. 洗涤服务价格包含洗涤费用、缝补、配送、税费等所有费用。

4. 未包含在《西安市第九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单价清单》内的医用纺织物洗涤价格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另行约定。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质量要求

1.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对供应商洗涤的医用织物进行验收，采购人当月对上月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控制，根据质控结果核算每月支付费用、按季度付款。采购人每月向临床医技科室、手术科室、供应室等相关科室发放医用织物洗涤质量满意度调查表，质量满意度测评以 90 分为合格；

质量满意度测评 80-89 分扣除本次支付款的 1%；质量满意度测评 80 分以下扣除本次支付款的 1.5%；质量满意度小于 70 分即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验收程序：

- (1)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对供应商洗涤的医用织物进行检测。
- (2) 检测内容为医用织物类别、数量、洗涤质量等。
- (3)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填写医用织物验收交接单。
- (4) 经验收检测，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且自行承担返工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三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据实结算的金额支付。

2. 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

第七条 服务内容

1. 采购人负责协助供应商解决收、送医用织物运输车辆的临时停放点，供应商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2. 采购人须将所需洗涤的医用织物集中在固定的区域。感染织物等卫生防疫部门特殊要求的医用织物，采购人应按照规定使用水溶性防感染医用织物处置袋打包后，再交予供应商进行洗涤。

3. 采购人每月组织相关病区、科室对洗涤、熨烫、送洗服务等进行质量满意度测评，质量满意度测评以 90 分为合格；质量满意度测评 80-89 分扣除本次支付款的 1%；质量满意度测评 80 分以下扣除本次支付款的 1.5%；质量满意度小于 70 分即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完成服务的预验收工作及正式验收工作。

5. 采购人有权对洗涤服务质量及流程随时进行抽查。

6. 采购人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

7. 供应商不得将服务项目和内容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完成，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等责任。

8. 供应商应合理规划配送路线、配备运输车辆。如遇车辆限行、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问题，供应商应自行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取消配送。

9. 接收与配送。供应商须每天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与采购人专职人员进行织物交接；运输车辆进出及停放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管理。连续 7 天假期，供应商须隔天配送洗涤物品，且配送天数不少于 4 天；连续 3 天假期的，供应商须配送洗涤物品不少于 2 天。节假日需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不得以任何借口耽误采购人的工作。

10. 供应商如出现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资质等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及时通知采购人，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11.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送洗织物遗失与破损的，供应商应按原价或折价赔偿。

12. 供应商应于月初 5 日前向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提交上月洗涤医用织物的统计表。

13. 洗涤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所用工作织物配备专用的洗涤设备、单独洗涤、熨烫平整。

(2) 有色织物与无色织物要分开洗涤，防止混色。

(3) 感染等特殊要求的洗涤织物应按相关标准执行，单独洗涤、消毒、灭菌等。

(4)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值班室床单被罩等织物配备专用洗涤设备，单独洗涤。

14. 供应商应对所洗涤织物及时印字、缝补、钉带、钉扣、袖口松紧等提供服务，保证所洗织物性能完好，使用正常。

15.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供应商严格执行相关感控

要求，因织物引起的感染事件或纠纷，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6. 供应商应根据医用织物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洗涤工艺标准，做到洁污分开，分类洗涤，按要求消毒，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洗物品进行抽查、检验、验收；对洗涤场所、洗涤工序等进行监督。洗涤织物应达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要求。

17.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

18. 供应商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和形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止损害，采取补救措施；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9. 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设备、车辆等安全，严格落实规范操作，消除事故隐患，供应商人员等发生的任何损害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0.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 --2016》的“水溶性防感染医用织物处置袋”。

21. 供应商质量承诺：

（1）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等现象；无残留异味；无破损；应按规范整理。

（2）供应商必须保证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达到使用标准；并有义务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以延长织物使用时间。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等。

（3）供应商送还洗涤完毕的医疗织物时，由采购人派人按双方约定的验收及质量标准进行随机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验收完毕，双方责任人共同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以验收单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核算结算依据。

（4）被服和辅料每月平均返洗率均不得超过 1.5%；

（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破损率控制在 0.1%；

（6）纺织品在二年使用期内白度值不低于 87。

第九条 免责范围

织物在经使用和洗涤，不可避免的存在自然损耗，供应商不负责缩水、衣物中财物丢失、自然霉烂，不可清除的污染和衣物质劣、变形等责任，但供应商在洗涤、搬运衣物过程中造成损坏、染色、丢失的，则由供应商予以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须提前告知服务商。

2. 服务商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需提前1个月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合同内容，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未沟通或无法应急时，每违约一天应扣除当期应付款的1%，如违约累计达到10天，服务商仍未履行，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服务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由于服务商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一次性赔偿采购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30%。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附件一：

医用织物洗涤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限价	序号	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限价
1	床单	条	1.60	25	尿布	件	0.10
2	被套	条	2.50	26	腿套	件	0.25
3	枕套	条	0.50	27	椅套	件	0.30
4	长工作衣	件	1.20	28	剖腹单	件	3.00
5	短工作衣	件	1.00	29	污物袋	件	0.40
6	工作裤	条	1.20	30	大洞巾	件	1.40
7	病号上衣	件	1.00	31	小洞巾	件	0.50
8	病号裤	条	1.00	32	大包布	件	1.50
9	枕芯	件	0.30	33	中包布	件	1.20
10	窗帘	条	1.00	34	小包布	件	0.90
11	隔帘	条	1.00	35	手术衣	件	2.50
12	丝绵被芯	件	1.00	36	治疗巾	件	0.60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427

13	丝绵褥芯	件	1.00	37	中单	件	1.00
14	棉门帘一套	件	1.00	38	巡回衣	件	1.50
15	大台布	件	1.80	39	洗手衣	件	1.10
16	大沙发套	件	1.00	40	洗手裤	条	1.10
17	小沙发套	件	1.00	41	褥子皮	件	0.50
18	单门帘	件	0.60	42	帽子	件	0.30
19	卫生间门帘	件	0.60	43	床罩	件	2.20
20	浴巾	件	0.50	44	小花被	件	0.45
21	器械套	件	0.60	45	毛衣	件	1.00
22	擦手毛巾	件	0.30	46	棉衣	件	1.00
23	毛巾被	件	1.60	47	桌单	件	2.50
24	毛毯	件	1.40	单价合计			50.00

备注：

1、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被服洗涤单价进行报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2、供应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所列示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3、表中未列物品洗涤单价参照表中类似尺寸、材质物品洗涤单价执行结算。